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三	583,827	559,928	+4.3
其他收益	三	59,376	54,874	
其他支出淨額	三	(41,625)	(23,402)	
其他經營支出		(512,356)	(480,589)	
經營業務溢利	四	89,222	110,811	-19.5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036	541	
聯營公司		769	915	
除稅前溢利		92,027	112,267	
稅項	五	(11,532)	(18,545)	
本期溢利		80,495	93,722	-14.1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80,462	93,623	-14.1
少數股東權益		33	99	-66.7
		80,495	93,722	-14.1
中期股息	六	23,276	26,45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7.6	8.8	-13.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六	2.2	2.5	-12.0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八	1,530,216	2,182,133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九	785,223	902,249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7,170	24,653
應收保費	十	143,503	125,24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十一	1,116,637	739,172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476	11,362
所持存款證	十二	597,615	989,974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十三	3,061,140	2,291,397
貸款及其他資產	十四	8,826,712	8,111,856
備供銷售證券	十五	440,790	346,094
於一關連公司之資本投入	十六	94,0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965	63,34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8,000	26,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79	69,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6	602
無形資產		715	743
固定資產		370,097	375,084
		<u>17,138,726</u>	<u>16,260,159</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8,021	1,058,021
儲備		2,472,543	2,269,255
擬派股息		23,276	79,352
		<u>3,553,840</u>	<u>3,406,628</u>
少數股東權益		<u>27,404</u>	<u>27,371</u>
		<u>3,581,244</u>	<u>3,433,999</u>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十七	1,142,236	592,678
客戶存款	十八	10,283,601	10,224,795
已發行存款證	十九	919,323	1,025,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501	221,394
應付稅項		31,530	25,170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		172,516	160,169
未滿期保費		243,893	204,414
人壽及或然儲備		19,647	16,873
未付賠款準備		363,353	337,988
遞延稅項負債		26,882	17,679
		<u>13,557,482</u>	<u>12,826,160</u>
		<u>17,138,726</u>	<u>16,260,159</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 如前呈報		3,409,874	3,271,446
— 如前分列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27,371	27,381
— 會計政策轉變引致的前期調整	—	(3,246)	(3,408)
— 重列呈報 (不包括期初結餘調整)		3,433,999	3,295,419
— 會計政策轉變引致的期初結餘調整	—	190,646	—
— 重列呈報 (包括前期及期初結餘調整)		3,624,645	3,295,419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46,257)	—
匯兌及其他調整		1,713	—
綜合損益賬內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44,544)	—
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462	93,623
期內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33	99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76,178)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79,352)	—
期末之權益總額		<u>3,581,244</u>	<u>3,312,963</u>

註：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指引，認可機構須持有超過減值準備之監管儲備。因此，已預留保留溢利港幣58,964,000元作此用途。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0,422	(725,13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9,033)	(105,03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9,352)	(76,1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327,963)	(906,34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7,978	2,105,266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0,015	1,198,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246,529	203,15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015,692	896,003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98,204	60,33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255,015	46,792
減：抵押銀行存款（已列入上述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5,425)	(7,362)
	1,610,015	1,198,919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甲)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告是一致的，但不包括因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其詮釋。

(乙) 會計政策變更

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的重大影響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股東權益內列示，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期內溢利總額在綜合損益賬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往年，正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減值撥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毋須攤銷正商譽。連同在初始確認的年度，以及當有顯示可能減值時，此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分別為：「持有直至到期證券」，預算作持續基準或長期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及不被列作「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或「投資證券」的「其他投資證券」。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下列類別的金融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和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入賬或扣除。

附註(續)

一、 會計政策(續)

(乙) 會計政策變更(續)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準備(如適用)入賬。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須計入損益賬的減值準備(如適用)。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個別減值準備乃就個別重大及具備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而言，是以折算現金流量法評定個別減值準備。組合減值準備涵蓋隱含在貸款和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而貸款和應收賬款內有類同經濟特性及有客觀證據推想組合包含不能被個別辨別出來已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當評估所需的組合減值準備時，為求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備供銷售證券

此類別包括被指定為備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備供銷售證券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和虧損在重估投資儲備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往會調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依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變動皆調撥往損益賬變現。

由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經修訂)經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取代，有關在公司條例第3部份目錄第10項賦予保險公司可作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豁免情況之豁免條例經已無效。因此，有關亞洲保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用作租賃用途之物業，以往被分類為「租約物業」及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如今經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由於在《香港會計準則》內，並沒有就這方面作過渡性安排，故此有關之餘額是按追溯性地列賬。

附註(續)

一、 會計政策(續)

(丙) 會計政策變更後的變動概要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經重列)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3,246)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548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3,037
所持存款證	611
已發行存款證	(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18
組合減值準備	47,108
個別減值準備	(23,046)
組合減值準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8,244)
備供銷售證券(附註十五)	148,742
	<u>190,64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	<u>187,400</u>

附註(續)

一、 會計政策(續)

(丙) 會計政策變更後的變動概要(續)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估計)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153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1,959
所持存款證	(20)
已發行存款證	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6,172
組合減值準備	11,396
個別減值準備	(3,732)
組合減值準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1,99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攤銷商譽	150
------	-----

期內影響總額 14,143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虧損淨額的影響(估計)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46,257)
--------	----------

期內影響總額 (46,257)



附註(續)

二、 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銀行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57,460	426,367	—	—	583,827
其他收入	—	51,838	7,538	—	59,376
業務單位之間	(131)	2,531	670	(3,070)	—
總計	<u>157,329</u>	<u>480,736</u>	<u>8,208</u>	<u>(3,070)</u>	<u>643,203</u>
分部業績	<u>45,868</u>	<u>39,037</u>	<u>4,317</u>	<u>—</u>	<u>89,222</u>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2,036	—	—	2,036
聯營公司	—	769	—	—	769
除稅前溢利					92,027
稅項	(7,321)	(4,211)	—	—	(11,532)
期內溢利					<u>80,495</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80,462
少數股東權益					33
期內溢利					<u>80,495</u>

附註(續)

二、 分部資料(續)

(甲) 業務分類(續)

	銀行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58,249	401,679	—	—	559,928
其他收入	—	44,500	10,374	—	54,874
業務單位之間	1,414	1,398	97	(2,909)	—
	<u>159,663</u>	<u>447,577</u>	<u>10,471</u>	<u>(2,909)</u>	<u>614,802</u>
總計	<u>159,663</u>	<u>447,577</u>	<u>10,471</u>	<u>(2,909)</u>	<u>614,802</u>
分部業績	<u>60,429</u>	<u>47,324</u>	<u>3,058</u>	<u>—</u>	<u>110,811</u>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541	—	—	541
聯營公司	—	915	—	—	915
除稅前溢利					112,267
稅項	(9,316)	(9,229)	—	—	(18,545)
期內溢利					<u>93,722</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93,623
少數股東權益					99
期內溢利					<u>93,722</u>

(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附註(續)

三、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為火險、水險、綜合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費毛額；與及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之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		
利息收入	231,327	171,293
利息支出	(110,969)	(44,90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1,559	22,683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4,760	4,513
其他經營收入	10,783	4,662
	<u>157,460</u>	<u>158,249</u>
保險：		
保費毛額	426,367	401,679
營業額	<u>583,827</u>	<u>559,928</u>
分保佣金收入	27,062	23,859
股息收入（不包括有關銀行業務之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10,141	5,741
非上市投資	2,674	2,497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	17,508	17,875
其他	1,991	4,902
其他收入	<u>59,376</u>	<u>54,874</u>
	<u>643,203</u>	<u>614,802</u>

附註(續)

三、 營業額及收益(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	(39,326)	(27,881)
人壽及或然儲備增加	(2,774)	(1,463)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之盈利淨額	10,250	12,02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	(6,377)	(10,516)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盈利	1,834	—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	(7,054)	(408)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盈利	1,910	1,776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虧損)淨額	(88)	72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	2,990
	<u>(41,625)</u>	<u>(23,402)</u>

四、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170,968	164,968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80,598	79,575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108,982	94,624
核數師酬金	1,163	1,279
折舊開支	10,681	10,844
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	(4,480)	—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準備	—	2,500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回撥	(1,500)	(4,433)
固定資產之撇銷	20	2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	72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71,443	68,47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961	5,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淨額	39,401	17,748

附註(續)

五、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9,912	17,978
海外	1,606	1,02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959	(379)
前期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1,315)	(77)
	<u>11,162</u>	<u>18,545</u>
分佔稅項支出：		
共同控制實體	370	—
	<u>370</u>	<u>—</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11,532</u>	<u>18,545</u>

六、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5仙)，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 (二零零四年：1,058,021,428股)計算	<u>23,276</u>	<u>26,451</u>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給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5仙)。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港幣80,46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6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此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

附註(續)

八、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46,529	361,749
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	1,203,890	1,710,596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79,797	109,788
	<u>1,530,216</u>	<u>2,182,133</u>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全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出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9,851	89,91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9,946	19,875
	<u>79,797</u>	<u>109,788</u>

九、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於結算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73,098	644,885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12,125	257,364
	<u>785,223</u>	<u>902,249</u>



附註(續)

十、 應收保費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保費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86,228	103,334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2,175	10,62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2,442	15,229
一年以上	17,592	1,011
	<u>148,437</u>	<u>130,203</u>
減：減值準備	(4,934)	(4,962)
	<u>143,503</u>	<u>125,241</u>

十一、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按市值		
— 於香港	312,272	175,918
— 香港以外地區	232,985	135,782
	<u>545,257</u>	<u>311,700</u>
債務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59,889	68,087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77,613	60,328
	<u>137,502</u>	<u>128,415</u>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22,861	32,588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62,470	184,456
	<u>185,331</u>	<u>217,044</u>
與股本掛鈎票據，按市值	248,547	—
與股本掛鈎票據，按攤銷成本	—	82,013
	<u>1,116,637</u>	<u>739,172</u>

附註(續)

十一、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續)

於結算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89,417	59,57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40,188	250,492
公司實體	687,032	429,105
	<u>1,116,637</u>	<u>739,17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以往的其他投資全部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十二、 所持存款證

本集團所持有之存款證全部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結算日，所持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24,999	188,83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03,130	368,03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69,486	433,096
	<u>597,615</u>	<u>989,974</u>



附註(續)

十三、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債券		
— 於香港	30,674	30,685
— 香港以外地區	209,549	208,694
	<u>240,223</u>	<u>239,379</u>
非上市債券	2,820,917	2,052,018
	<u>3,061,140</u>	<u>2,291,397</u>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u>232,350</u>	<u>239,563</u>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57,042	82,033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531,694	1,910,956
公司實體	472,404	298,408
	<u>3,061,140</u>	<u>2,291,397</u>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84,374	574,47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57,521	182,541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942,913	1,240,474
五年以上	376,332	293,904
	<u>3,061,140</u>	<u>2,291,397</u>

附註(續)

十四、 貸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8,607,648	8,019,702
減值準備	(110,942)	—
呆壞賬準備	—	(123,546)
	8,496,706	7,896,15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357,980	217,011
減值準備	(27,976)	(660)
呆壞賬準備	—	(653)
	330,004	215,698
可收回稅項	2	2
總計	8,826,712	8,111,856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634,253	633,872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604,578	1,288,42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104,189	1,116,05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657,671	2,581,752
五年以上	2,360,538	2,233,480
並無期限	246,419	166,113
	8,607,648	8,019,702

附註(續)

十五、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市值	385,079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成本*	—	293,667
減值撥備	—	(11,073)
	—	282,594
非上市，按成本		
— 股票	35,469	43,980
— 債券	20,242	19,520
	55,711	63,500
總額	440,790	346,094
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	385,079	431,336

* 若需重列以作比較，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的賬面價值應為港幣431,336,000元，乃由港幣282,594,000元增加了港幣148,742,000元。

於結算日，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85,079	282,594
公司實體	55,711	63,500
	440,790	346,094

於結算日，備供銷售證券所包括之債務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期限	20,242	19,520

若干非上市的投資項目是以成本計算列賬，概因於結算日未能估量其可確信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以往的投资證券全部重新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

附註(續)

十六、 於一關連公司之資本投入

此款項是有關一項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之十在中國將會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的投資。截至報告日，該人壽保險公司經已獲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給之人壽保險經營牌照，現正進行成立之程序。所有資本投入經已全數繳足，並且匯集於北京中國銀行該人壽保險公司名下的戶口內。股份準持有人經已委任獨立外部審計公司以核實及確認該等發行股本的數項之接收情況。

預期該人壽保險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完成所有法律上的成立程序及開始營業。

十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27,356	12,888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036,829	563,82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78,051	15,968
	<u>1,142,236</u>	<u>592,678</u>

十八、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2,483,339	3,142,531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7,248,838	6,290,557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77,570	613,95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73,854	177,750
	<u>10,283,601</u>	<u>10,224,795</u>



附註(續)

十九、 已發行存款證

於結算日，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4,999	300,000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74,924	320,00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729,400	405,000
	<u>919,323</u>	<u>1,025,000</u>

二十、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甲)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8,733	91,52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461	3,09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05,262	167,587
遠期有期存款	119,555	70,893
購入遠期資產	225,229	37,839
訂有下列原到期日之其他承擔：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3,995,399	3,620,359
一年及以上	202,339	201,277
	<u>4,807,978</u>	<u>4,192,572</u>

附註(續)

二十、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乙) 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項重大類別之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合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掉期	4,969,876	3,500,302
其他	1,184,479	852,014
利率合約	150,000	—
	<u>6,304,355</u>	<u>4,352,316</u>

(丙) 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未計入互相抵銷安排之影響)為：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48,039	—	67,748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	94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35,570	—	29,456
遠期有期存款	—	23,911	—	14,179
購入遠期資產	—	41,125	—	28,564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 以上之其他承擔	—	101,170	—	100,639
外匯合約	6,566	12,514	9,622	8,976
利率合約	—	150	—	—
	<u>6,566</u>	<u>262,479</u>	<u>9,622</u>	<u>250,504</u>

附註(續)

二十一、其他承擔

(甲)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22	569
已批准但未簽約	6,485	5,485
	<u>7,607</u>	<u>6,054</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乙)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151	4,70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	2,713
	<u>5,530</u>	<u>7,416</u>

二十二、待決訴訟

(甲)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該附屬公司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審閱原告人提呈之證供，但現階段訴訟未有新進展，故此仍未能可靠地估計訴訟之結果。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董事認為法律費用之撥備已合理及足夠。

(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管理」)及其董事涉及一項違反專業守則個案已完成調查。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曾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並對亞洲投資管理之前行政總裁兼董事作出「冷淡對待令」。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其後亦作進一步調查，期間集團之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處理有關調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就有關事項之估計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港幣2,1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收到證監會來函通知亞洲投資管理之現任董事，證監會經已決定對此個案不作出進一步調查及會終止查詢。

亞洲投資管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已停止所有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起除去於證監會之投資顧問牌照。

附註(續)

二十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8,535	41,209	8,132	42,014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62,850	400,722	45,059	405,178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157,070	—	231,023
已收存款	—	114,998	—	75,597
可供本集團使用 之備用信貸額	—	388,605	—	388,710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已收及應收利息	27	163	83	88
已收存款：				
已付及應付利息	265	1,912	123	873
銀行同業交易：				
利息收入	—	701	—	988
利息支出	—	192	—	35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16	1,483	133	773
分保費用	—	22,603	—	28,125
佣金收入淨額	—	2,913	—	3,573
租金支出	—	390	—	390

附註(續)

二十三、關連人士交易(續)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31,000	31,000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u>267,348</u>	<u>110,8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存款： 已付及應付利息	1,445	647
分保費用	5	5
已付服務費	<u>3,007</u>	<u>3,408</u>

補充財務資料

按行業別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197,156	149,293
物業投資	1,251,826	1,133,008
金融事業	138,803	138,788
證券經紀	32,967	13,238
批發及零售貿易	17,036	19,574
製造業	589,389	513,814
運輸及運輸設備	590,653	499,675
其他	1,367,954	1,167,192
個人：		
供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中之單位之貸款	306,003	342,564
供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52,837	2,143,419
信用卡貸款	14,625	16,172
其他	337,383	343,176
貿易融資	1,133,574	1,073,728
用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貸款	477,442	466,061
	8,607,648	8,019,70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營運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核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本集團信貸政策審批信貸之信貸機關架構；並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大型風險及集中限制)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信貸工作之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之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小組所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監控審核工作，以評估信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測試是否已遵守所制定之信貸政策及程序。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主要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該等政策由業務單位內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批准。

本集團藉著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以量度及監管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款與存款比率、利率差距、到期錯配情況及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4)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有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資本或償債保證金規定。本集團視乎風險回報準則及資本監管規定，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規管監察程序所用之資本規定規限下，銀行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資本；而證券及投資服務附屬公司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按照證監會規則維持最低資本。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之利率、外匯匯率水平、證券及股票以及其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及資本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因客戶相關業務、架構狀況及投資組合而產生。

本集團主要透過對交易及未平倉交易設定限額而監管市場風險。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批准，並進行每日監管。每日風險監管程序按核准限額衡量實際風險及採取特別行動，以確保整體市場風險可維持在可接納程度內。

(6)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之價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方式，乃藉著密切監管資產與負債間之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利息收入淨額之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易受利率影響之情況作出管理。

(7)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經營及結構性外匯風險而產生。

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外匯情況作出管理。如有超逾限制之情況，則須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所需行動。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情況，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八千零五十萬元	-14.1%
每股盈利：	七點六港仙	-13.6%
每股中期息：	二點二港仙	-12.0%

亞洲金融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業績未達預期，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了14.1%。這主要是因為銀行業務出現了短暫性的資產減值撥備。撇除這項一次性的因素後，集團期內業績仍屬理想，反映了經濟和營商環境良好。亞洲商業銀行的貸款總額和費用收入均得到增加；亞洲保險續取得頗好的承保溢利，並拓展了新市場。雖然主要的股票市場在期內表現得毫無生氣，但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仍較主要的市場指標為佳。展望集團下半年的前景良好。

經濟環境

經過連續六個季度的增長後，香港經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繼續有良好增長，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計算增長率超過5%。這增長相當全面，反映出消費者和投資者持續的信心和貿易的良好表現。經歷了五年多的通縮期後，在二零零四年消費價格指數有了輕微上升，利率也相應逐步提高；失業率下跌至6%水平以下，新增就業機會保持強勁。以上各項指標對客戶乃至我們的營運均是正面的。

投資

亞洲金融集團投資組合回報合理。在油價攀升、利率可能上升的背景下，上半年結束時恒生指數只能保持平穩，杜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更出現微跌，債券市場整體上淡靜。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開始重整投資比重，減少了定息投資的份量和增加優質股票的投資，使到投資收入增加，表現較主要市場指標為佳。隨著利率在未來仍將上升的因素為市場所接受，集團投資組合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前景將是樂觀。

管理層的方針

雖然過去一年來營商環境相對良好，但管理層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基本上仍然保持審慎。亞洲商業銀行的資產減值撥備顯示，即使是審慎方針也不能完全避免所有風險。與其他同業一樣，我們的多項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著力於謀求股東利益的增長，而非偏重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尋求新機遇以拓展質素優良的業務，並繼續採取合理措施去控制成本。

前景

諸多良好因素令我們相信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將是樂觀。消費者信心保持強勁，預計投資和貿易表現也續良好。這些勢頭將有利於我們的客戶，並為我們在近期為保險和銀行業務打下的成功基礎上，提供更多的契機。在本港，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在於利率攀升將影響消費、投資，及通脹幅度的可能上升，儘管這些問題目前並未明顯出現。外圍方面，主要的潛在威脅則在於美國經濟增長的步伐、油價可能上升、中國經濟的穩定性等，但這些因素目前同樣未引起太大的憂慮。因此，我期望在六個月後能公佈良好的全年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銀行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三千六百三十萬元	-28.9%
營運總收入：	港幣一億五千七百三十萬元	-1.5%
淨利息收入：	港幣一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	-6.1%
其他營運收入：	港幣三千八百八十萬元	+16.0%
營運支出：	港幣七千五百六十萬元	-12.5%
減值準備：	港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	+123.0%
貸款總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八十五億四千萬元	+7.7%(*)
客戶存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一百零五億一千萬元	-2.5%(*)

(*) 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作比較

淨息差：	1.76% (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低33點子)
成本對收入比率：	48.0%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54.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7.2%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平均)
經調整後之資本充足比率：	16.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雖然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亞洲商業銀行的貸款總額和在扣除減值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13.8%和11.6%的雙位數字增幅，但除稅後業績仍因期內減值準備大幅上升而出現28.9%的倒退。

本行正確預計息差逐漸收窄、貸款激烈競爭，尤其是住宅和商用物業按揭貸款方面，於是在二零零五年初調整了經營策略，積極增加費用收入及發展有潛力的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循著這個路向，我們在財富管理產品和人壽保險上的佣金收入分別錄得94%和67%的顯著升幅。可是，股票市場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淡靜，導致我們在股票交易的佣金收入下跌了33%，抵銷了部份上述費用收入的理想成績。

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除了短暫性的減值準備外，我們透過增加費用收入及爭取較高利息收入的商業貸款，致力改善本行的盈利能力。結果，雖然期內的淨息差因著優惠利率和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的息差收窄而下降至1.76%(去年為2.09%)，但本行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則改善至48%(去年為54%)。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樂觀。本行將不但享有較闊的息差，而且可從近期經濟復甦所帶動的貸款需求上升中獲益。消費信心得到改善，加上失業率下降至6%以下和地產、股票市場重現生氣，均使本行能積極參與按揭及商業貸款的市場。但是，我們仍須密切留意油價上升、國內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中國與歐美等國在二零零五年取消紡織品出口配額後所引起的保護主義和貿易糾紛的潛在風險等經濟上的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保險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三千八百二十萬元	-3.1%
承保溢利：	港幣三千三百四十萬元	-14.5%
投資及股息收入：	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48.6%
利息及其他收入：	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3.6%
保費收入：	港幣四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	+6.1%
經營支出：	港幣三千二百五十萬元	-3.0%

亞洲保險今年上半年的盈利較去年同期微跌，主要是因為投資收入減少，反映各個市場在期間的表現不及去年同期，儘管我們整體的投資表現與主要的市場指標相若。由於六月份本港出現暴雨和水浸，我們的承保溢利也受到相關理賠所影響。

公司基本營運繼續顯示理想的表現，符合整體上穩定、審慎的經營方針：避免在競爭大的業務上冒進、致力發展與優質客戶的業務聯繫，並爭取我們處於優勢業務的收入。專業責任保險、按揭再保險，及人壽保險與再保險的合作業務，均收益理想。雖然本港通脹重臨，但期間管理層仍能略為減低公司的成本。

整體而言，上半年對亞洲保險是非常穩定的時期。隨著經濟表現良好，各個市場重拾升軌，公司期望二零零五年有理想業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人數為546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556人)。每年之酬金加幅及擢升均透過一個按表現評核之制度決定，而基本薪金結構不時作出檢討以反映市場趨勢。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本身表現而獲得年度花紅。僱員不論職級均可參與房屋貸款以及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18歲 以下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總計	
陳有慶	12,505,264	991,883	339,493,441 ⁽¹⁾	352,990,588	33.36
劉奇喆	21,080	—	—	21,080	0.00
陳智思	2,803,089	1,038,432	—	3,841,521	0.36
丹斯里曹文錦	—	—	25,301,619 ⁽²⁾	25,301,619	2.39
黃松欣	—	—	10,139,827 ⁽³⁾	10,139,827	0.96
陳永興	346,360	—	—	346,360	0.03
陳永立	791,496	—	—	791,496	0.07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 (1) 在339,493,441股當中：(i)124,132,600股由Cosmos Investment Inc.持有；(ii)65,989,175股由萬通有限公司持有；(iii)27,335,986股由Treasure Investments Inc.持有；(iv)27,520,105股由Bonham Strand Ltd.持有；(v)24,642,532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 (HK) Ltd.持有；(vi)49,738,457股由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持有；(vii)4,246,728股由United Asia Company Ltd.持有；及(viii)15,887,858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td.持有。該等法團於按照陳有慶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或陳有慶先生有權於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2) 丹斯里曹文錦被視作擁有由他實益擁有的Sabl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之25,301,619股。
- (3)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40%權益的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139,827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 盤谷銀行	90,769,455 ^(a) 95,488,236	8.58 9.03
UFJ Holdings, Inc. 萬通有限公司	84,125,264 ^(b) 65,989,175 ^{(c), (d)}	7.95 6.24
Cosmos Investments Inc.	269,620,398 ^{(d), (e)}	25.48

附註：

- (a) 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實益持有16,029,37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持有之股份亦包括新加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3,803,957股；The Asia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其擁有74.5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3,978,935股；及Univest Securities Ltd.(其擁有89.83%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36,957,188股。
- (b) 該等普通股份由UFJ Bank Limited(UFJ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c) 該等普通股份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60.5%之萬通有限公司持有。
- (d)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先生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 (e) Cosmos Investments Inc.實益持有124,132,6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之股份亦包括萬通有限公司(其擁有60.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65,989,175股；Treasure Investments Inc.(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7,335,986股；Bonham Strand Ltd.(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7,520,105股；及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 (HK) Ltd.(其擁有53.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4,642,532股。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已就遵守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而採取相應行動。

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若干建議，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該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自修訂章程細則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在本公司向其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陳有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董事

陳有慶 (主席)
劉奇喆 (執行董事)
陳智思 (總裁)
丹斯里曹文錦
李東海博士
黃松欣
黃宜弘博士
陳永興
陳永立
蕭智林
藍宇鳴
澤村義隆
村岡隆司
馬照祥*
周淑嫻*
高永文*
陳有桃 (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
古川弘介 (村岡隆司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7樓

電話： 2853 4600
圖文傳真： 2541 0009
電傳： 73085 HKACB
網址： www.asia-financial.com
電郵地址： contactus@afh.com.hk